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565,000 股，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次预留授予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56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1,235,000 股增加至 211,800,000 股。

2、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4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800,000 股减少至 211,755,000 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先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再实施 4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 45,000 股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预留授予和回购注销将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连续两次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最终变更为 211,755,000 股，注册资本

变更为人民币 211, 755, 000 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 235, 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 755, 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 235, 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 755, 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情况

公司原董事陈明先生、周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5%以上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曹宏锋先生已正式履职；同时，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5%以上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汤宁先生已获董事会表决通过，待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汤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公司需按照法规办理董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获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